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我們深知，國家的命運，繫之在我，只要盡其在我，必可成之在我，這些平日的艱苦奮鬥，充分驗證了以下三點：

一、在艱難處的精神：過去二十年來，由於總統蔣公英明睿智的領導，三民主義革命必成的信心，大家以自主自強的意志，忍辱負重的精神，克服了重重困難，使金馬島成為太平洋上民主自由的明星燈塔，亞洲前線此土不屈的反抗力量。近年來，我們雖不斷遭受國際政治逆勢與經濟危機的衝擊，但因全國上下，均能體悟總統蔣公遺訓，堅守反共國策，砥柱自強，處變不驚，奮鬥不懈。不僅通過了許多考驗，衝破了許多難厄，而且形成了社會上蓬蓬勃勃的朝氣。可以說是困難愈多，我們的勇氣愈大，風浪愈急，我們的信心愈強，這種在艱難處的精神，就是一切之在我，在我，在我。

二、風雨同舟的志節：今日復興基地的同胞，勤於工作，忠於職守；艱身工程建設人員，不辭晝夜以繼日的辛勞，創造空前寶貴的偉績；三軍將士，訓練精良，士氣旺盛，隨時作反攻復國的準備；海外僑胞，忠勇愛國，無不踴躍在何處，而心向自由祖國；更有大陸上八億同胞，反抗共產暴政，誓從自由生活，實為反攻復國的前鋒和後衛。我們華國精誠團結，大家都都感到休戚相關，榮辱與共。國父說：「一億國之趨勢，為萬眾心理所造成。」總統蔣公說：「革命戰爭，從來都是以民心向背為根據。」我們後援於「衆心合一」的休園，必能踏成衆志成城一果實。這種風雨同舟的志節，就是一切盡在我的體現。

三、積極建設的成果：我們各項建設，以民族文化為基礎，以三民主義為指標。國防力量日益堅強，對外實質關係日益開展，經濟建設已獲國民所得不斷提高，對外貿易不斷擴展，人民生活不斷改善，並兼顧工業與農業，兼顧城市與鄉村。在發展經濟的同時，謀求文化教育、社會福利各方面進步，以充實國民的精神生活。生活上，開始實施全面平均地權，以求貫徹民生主義，縮短貧富差距，創造均富社會；辦理教育、社會福利各項建設，表現了國人對政治事務的熱烈參與，充分顯示民主政治的公正、公開與公平。政府所推行的十項建設，即將次第完成，五項正策道十二項新的建設，邁向工業化與現代化的目標。這些積極建設的成果，就是一切盡在我的體現。

中共匪幫的「反廈門爭」，攪壞整盤，現又趨於尖銳化。當權派展開一揭批四人幫，列華罪，正進行血淋淋的屠殺；「四人幫」一亦糾合民共，傾軋反撲，不肯罷休，而那一小撮當權派，因彼此利害矛盾，則難不清，亦復明爭暗鬥，人人自危。匪幫並以一揭批四人幫一為名，對大陸同胞，加緊迫害，瘋狂殺戮，處處已成為恐怖屠場。今日匪幫賣、政、軍各方面，沒中央到地方，已陷於極度的混亂與分裂，任何派系都不可能控制全局。我們有理由相信：大陸同胞反抗共產暴政的決心與行動，必然要在這種混亂與分裂的情勢之下，日益加強擴大，推翻匪幫統治，重建民主中華。

我們在復興基地的勢力，遏止了共匪對外擴張，為昇降亞太地區的安全，擔當了前哨的任務。因此我們願將多年來反共的經驗，正告自由世界：唯有打好反共的共匪暴力集團，恢復大陸同胞的自由，中國始可真正成為維護亞洲安全與世界和平的一顆關鍵力量；而任何妄圖共匪的行為，不僅違反了大陸八億同胞的願望，亦將為亞洲的和平帶來無窮的災禍。否則，今日人類的良知，都在為我們見證：共產主義惡魔是反人性、反歷史的逆流，共產制度下的生活方式，絕非自由人類所能接受。而公理是永存的，正義是不滅的，亦唯有公理、正義，才是世界和平的保障。

我們在復興基地的建設，把握了尊重民主、崇尚自由、促進繁榮的原則，但民主與法治為一體，自由與秩序相輔相成，繁榮與安定不可分割。因此，我們同時奉法治，注重秩序，力求安定，尤其要做到生活自由而不違法亂紀，社會繁榮而不浪費奢侈。深望全國軍民同胞，以下列各點相互策勉：

人人奉德修身，以加強國民心理建設。
人人崇法守紀，以促進社會安寧秩序。
人人尚義守信，以締結人際和諧關係。
人人勤勞儉樸，以蔚成社會優良風氣。

國父說：「一國民革命之責任，乃全國國民之責任。」今天我們慶祝元旦和開國紀念，必須效法革命先烈殉難的精神，懷當光復大陸國土的重任。以我們現代化的建設，來推展於整個大陸，期與大陸同胞攜手邁向三民主義自由、平等、繁榮的光明大道！

總統令

總統令

六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度所得稅稅率條例，公布之。

總統 嚴家淦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財政部部長 費聯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度所得稅稅率條例

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制定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所得稅法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規定之各種金額，均以新臺幣計算。

第三條

綜合所得稅，除各項扣除額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計算外，其免稅額、寬減額依左列規定計算之。

第四條

-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個人免稅額，全年一萬九千元，有配偶者三萬八千元。
- 二、扶養親屬寬減額：納稅義務人扶養親屬之寬減額，每人全年一萬四千元。
- 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左：
 - 一、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四萬五千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六。
 - 二、超過四萬五千元至九萬元者，課徵二千七百元，加超過四萬五千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八。
 - 三、超過九萬元至十五萬元者，課徵六千三百元，加超過九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十。

- 四、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一萬元者，課徵一萬二千三百元，加超過十五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十二。
- 五、超過二十一萬元至二十七萬元者，課徵一萬九千五百元，加超過二十一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十五。
- 六、超過二十七萬元至三十三萬元者，課徵二萬六千一百元，加超過二十七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十八。
- 七、超過三十三萬元至三十九萬元者，課徵三萬三千八百元，加超過三十三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二十。
- 八、超過三十九萬元至四十五萬元者，課徵四萬一千五百元，加超過三十九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二十四。
- 九、超過四十五萬元至五十一萬元者，課徵四萬九千三百元，加超過四十五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二十八。
- 十、超過五十一萬元至五十七萬元者，課徵五萬七千一百元，加超過五十一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三十二。
- 十一、超過五十七萬元至六十三萬元者，課徵六萬四千八百元，加超過五十七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三十六。
- 十二、超過六十三萬元至六十九萬元者，課徵七萬二千五百元，加超過六十三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四十。
- 十三、超過六十九萬元至七十五萬元者，課徵八萬零二百元，加超過六十九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四十四。
- 十四、超過七十五萬元至八十一萬元者，課徵八萬七千九百元，加超過七十五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四十八。
- 十五、超過八十一萬元至八十七萬元者，課徵九萬五千六百元，加超過八十一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五十二。
- 十六、超過八十七萬元至九十三萬元者，課徵一萬零三千三百元，加超過八十七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五十六。
- 十七、超過九十三萬元至九十九萬元者，課徵一萬一千一百元，加超過九十三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六十。

第五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課稅鉅額及稅率如左：
一、營利事業全年所得額在五萬元以下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營利事業全年所得額在十萬元以下者，徵其全部所得額課徵百分之十五。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營利事業所得額超過五萬元以上部分之半數。
三、超過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二十五。
四、超過五十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三十五。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總統令

六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局長黃育豐，專門委員王孝先，技正周子瑾，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任命朱德樹為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專門委員。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副局長郭學銳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任命趙永和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副組長。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科長朱德樹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任命郭宗龍、富益為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技士。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專員陳北仁另有任用；專員謝為民呈請辭職。均應予免職。

派陳榮耀、戴其富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專員。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稽核趙永和，技正楊日章，專員許文隆、潘先機、曹明忠，科員李紹誠、吳文雅、林天興，另有任用；技正蘇尚毅，呈請辭職；科長陳兆鏗、鄭均，借核何宜，專員胡楚泉、費克儉，已准退休。均應予免職。

任命曹明忠、戴隆鴻、楊日章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科長，許文隆為稽核，施世福為技正，李紹誠、吳文雅、曹昭偉為專員，任維新、

任國選為科員。

林天興兼理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技正，陳北仁兼理專員。

行政院主計處副局長陳奮，教育會會計長歐陽堅，內政部會計處專員黃英，另有任用；內政部會計長張孝熙已准退休。均應予免職。

任命歐陽堅為內政部會計長。

傅英華兼理教育會會計長，薛維忠兼理交通部統計處專門委員。

派項毓雄為行政院主計處勞工統計調查審查委員會專門委員。

任命葉天行為行政院新聞局副處長。

行政院新聞局駐紐約新聞處專員魏立強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任命魏立強為行政院新聞局專員。

任命劉清池為台北市市場管理處處長，張榮清為副處長。

任命王松柱為台北市市場管理處主任秘書，許燦輝、楊祥安為科長，陳士伯為秘書，李武雄為視導，傅慶、吳智超為室主任，方遠貴、吳文雅為股長，江孟璋為股書。

行政院主計處勞工統計調查審查委員會科員蔡文化呈請辭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會計室專員郭宗龍，科員饒茂雄，另有任用；台灣高等法院會計室課長彭貴鈞、陳俊傑，已准退休。均應予免職。

任命郭宗龍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會計室視察，饒茂雄為專員，谷萬平為科員，姚本仁為台灣高等法院會計室書記官，林毓為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會計主任。

王國範以財政部台灣製鹽總廠高雄鹽場會計主任任用。

派郭文德為行政院主計處勞工統計調查審查委員會專員。

行政院主計處科長項毓雄，視察吳清在，內政部會計處專員陳玉潔，另有任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東區辦事處主計室主任朱鴻榮，已准退休。均應予免職。

任命吳茂為內政部統計處專員，喻心安為財政部會計處科員，賴坤仁為經濟部會計處科員。

吳清在兼理行政院主計處科長，陳金城兼理科員，蔡添方兼理內政部會計處專員，郭榮裕兼理審計部會計室專員。

黃希涵以經濟部會計處技士試用。
台灣省台南市政府人事室專員泰裕傑，台灣省台南市東區公所
人事管理員方吉雄，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任命沈成柏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陸年拾貳月廿玖日
(六六)台統(一)長字第四三三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 一、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台六十六六第一〇五五三號呈：「為據僑務委員會函，以旅香港華僑顏玉登，捐款作為賑濟本年台灣地區風災之用，請鑒核賜頒匾額字以資表彰。」已悉。
 - 二、准予題頒「義行可風」四字匾額一方，匾額題字隨發，希轉發具領。
- 附匾額題字一份。

總統 嚴家淦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陸年拾貳月廿玖日
(六六)台統(一)長字第四三三三號

受文者 司法部

- 一、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66)院台參字一四五八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送台灣省立基隆醫院小兒科主任黃勝雄違法一案議決書，檢附原件，轉請鑒核執行。」已悉。
- 二、查該決書主文載：「黃勝雄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准照案執行。
- 三、除分府外，希查照。

總統 嚴家淦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府公報 第三二九八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陸年拾貳月廿玖日
(六六)台統(一)長字第四三三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考試院

- 一、司法部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66)院台參字一四五八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送台灣省立基隆醫院小兒科主任黃勝雄違法一案議決書，檢附原件，轉請鑒核執行。」已悉。
 - 二、查該決書主文載：「黃勝雄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准照案執行。
 - 三、除令復分府外，檢附原議決書，希轉知照辦。
- 附議決書三份。

總統 嚴家淦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行政院判決

六十六年度判字第柒柒號
六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原告 中東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周 幸 秀 英

被告機關 財政部台北關

右原告因以不正當方法溢額賈還稅捐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廿六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暨原處分均撤銷。

六十六年五月至六十二年一月間原告向被告機關申請沖退其外銷品
註銷製品之原料進口稅捐，因其外銷品所用原料係自進口外銷品
船所得，於沖退稅申請書上申報其使用原料係自國外進口，並以當
時免驗進口憑證，遂得溫額沖退稅捐，業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台北市
調查處查獲，移送被告機關以不正當方法追稅，除已違逆溫
額之全部稅款外，復依修正前海關稅則條例第四款之規定，處
以溫退稅額二倍之罰鍰，原告聲明異議，未准變更，向海關總稅務
司署及財政部關務署提起訴願，再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
訴訟，茲據原告被告訴理由如下：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生產外銷銅製品及各種合金製品，所用原
料除銅外，尚有鉛、錫、鎳等物非國內所產，其來源有為貿易商進
口，有由進口商船解運所得，惟貿易商及所船商均欲保持其利潤及貨
品來源之秘密，均不願提供進口憑證，致外銷工廠無法追稅，經申請
由財政部關務署函准經濟部工業局同意後，由財政部以六十年四月二
十九日(60)台財關字第一三四三六號令准免驗進口憑證追稅，原告
遵照前令自六十年五月至六十二年二月陸續申請追稅，均經被告官署
核准照退，嗣於六十二年二月十二日財政部令撤換免驗進口憑證，但
對於原告同年二月十三日以前之出口，仍以同年五月十一日(62)台
財關字第一四五九八號令詳以不溯既往，仍准免驗進口憑證沖退稅捐
結算，至六十二年十月十二日被告機關通知將所追稅款全部退還，
並台北、高雄兩關原告及關係企業所有進出口貨物扣留，經將該項稅
款悉數解還國庫，同年十一月九日奉財政部(62)台財關字第二一一
九四號函以准予備查，以示本案糾紛已告結束，迄六十二年九月突接
被告機關六三/一二四三號處分書，指原告以不正當方法請求沖退稅
款沖退稅額二倍之罰鍰，免原告六十年三月十九日申請財政部關務
署稅外銷免進口憑證，錫、鎳等原料免進口憑證，曾說明「省內
拆船偶有之，但量微很少」，所謂「很少」，乃多寡問題，並未說
原告船上有該項原料之事實，其後該部全規定陸續申請追稅，在
外銷品沖退稅申請書上，對於原料係 NICKEL INGOT 之
「進口廠商」，「進口報單號碼」，「進口口岸」等欄均不填寫，以

示該原料非由原告進口，至該申請書下方「原料進口廠商」所以填載
原告公司之理由，係同一申請書內所載原料項目有 ELECTROLYTIC
COPPER CATHODE 及 NICKEL INGOT 等項，前項係由原告
直接進口，後項係向市上所購，亦即非免驗進口憑證之原料，故中
請書下方原料進口廠商填載原告公司係指前項原料而言，此由上方
「進口廠商」欄不予填載之事實，足證原告並無虛報及瞞騙之意，訴
願決定，斷章取義，且財政部六十四年四月廿九日台財關字第一三四
三六號免驗進口憑證原令，其內容法義並未將拆船所得原料排除適
用，原告申請時既曾說明，而經濟部工業局六十年五月九日函復關務
署亦稱「國內解體船亦已減少」，均未否定拆船亦為該項原料來源，
財政部明知此項事實，仍准免驗進口憑證，未於文內聲明將拆船所得
原料排除，倘謂原告原申請免驗進口憑證之理由，係當意瞞騙，但其
後工業局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函關務署略以「近查省內解體船
增多，為避免流弊，凡外銷品中使用之原料有鉛、錫、鎳者，其沖退
稅捐，請恢復查驗進口憑證」，財政部因於六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命令
恢復，至此財政部對於拆船亦為該項原料來源之事實，應已充分明
瞭，不致再受瞞騙，但其後對於原告繼續申請追稅兩批，仍於六十二
年五月十一日以前出口，以法律不溯既往，上述兩批外銷品，
仍准免驗進口憑證，沖退稅捐，嗣後即應照規定核辦」。由此益可
證明財政部命令原意，係在放寬免稅手續，初無排除拆船所得原料之
意，被告機關於事隔兩年之後，竟加以曲解，不惜出爾反爾，置政府
威信於不顧，原告並不經營拆船業務，所使用之原料係由市上所
收購，其來源縱為拆船所得，但非由原告直接進口，原告亦非該項原
料納稅義務人，依鈞院五十六年判字第二二五號判例，無從適用修正
前海關稅則條例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規定予以處罰，被告機關明知原告
非該項原料之納稅義務人，其適用法則顯屬違背，依財政部六十二年
六月十九日(61)台財關字第一五〇五九號令公佈之外銷品沖退稅捐
辦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追稅案件如事後證實有溫退稅或追退稅
事實，經海關機關向有關廠商追繳其溫退稅捐，或由追稅人自動繳回或

申請補退一、本署溢稅款原告已悉數繳回，財政部六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復函亦確認為「溢稅款」准予備查，是本署已處理完結，被告機關竟又苛罰，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略謂：依關稅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外銷品進口原料關稅，於成品出口後退還」，可知出口商自不致溢還原料關稅，而不正當方法沖退稅者，在現行海關私稅條例施行前，概係係正前海關辦私條例第二十二條第四款之規定論處，貴院著有判例。原告於六十二年五月至六十二年一月間向本署申請沖退外銷品原料稅時，明知其外銷品係用原料銀條自製成，應照私稅條例辦理，並未申請書虛報免稅進口憑證之規定，冒退進口稅，進口稅與進口稅解脫所得之銀，其進口稅率雖同為十三%，惟完稅價格相差懸殊，稅員差鉅元大，依財政部令行「外銷品從價退稅率表五金鋼鐵部份」，外銷品銀條合金，其應用進口原料銀條每公斤可退稅達三十五元，（新台幣下同）而進口廢船所得之銀，一公斤僅可退稅約新台幣三角，足見原告有以低稅原料冒充高稅原料申請退稅之事實，而原告之沖退稅申請書左下方「原料進口商」蓋有該公司副章，而並未加註原料銀條除外字樣，且申請金額均按進口稅之稅額申請，原告自有違法溢還申請退稅之行為，亦發生溢還退稅之結果，依關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原應除其有關證件中沖退稅，經辦機關應查驗進口憑證，以確定使用原料是否繳稅進口或成品出口退稅金額與原料進口稅額金額是否相當，經商部財政部前為簡化手續，雖經會同核定部份原料得免驗進口憑證辦理退稅，惟遇有可疑情節仍得提供檢核，況原告之沖退稅申請書內列原料進口商均為原告，當可提供原料進口憑證，且免驗進口憑證，並未排除關稅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自不能謂原告依該規定即可溢還申請退稅，而獲得非法利益，被告機關依法予以處罰，自無不合等語。

理由

按「外銷品原料辦法」規定申請沖退原料稅時，應自成品報運出口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出口報單及有關證明文件，備文向各經辦機關

總統府公報

第三二九八號

關申請沖退稅，又一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使用原料如非外銷廠商直接採購或代理進出口，或合作外銷等申請退稅者，應由原料廠商出與同業書或於沖退稅申請書上蓋章證明以示同意」，為外銷品沖退稅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前段及同辦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所規定。本件原告於六十二年五月至六十二年一月間向被告機關申請退其外銷品銀條鋼製品之原料進口稅，被告機關以其使用之原料銀條係自製成，應照私稅條例辦理，並未申請書虛報免稅進口憑證之規定，冒退進口稅，進口稅與進口稅解脫所得之銀，其進口稅率雖同為十三%，惟完稅價格相差懸殊，稅員差鉅元大，依財政部令行「外銷品從價退稅率表五金鋼鐵部份」，外銷品銀條合金，其應用進口原料銀條每公斤可退稅達三十五元，（新台幣下同）而進口廢船所得之銀，一公斤僅可退稅約新台幣三角，足見原告有以低稅原料冒充高稅原料申請退稅之事實，而原告之沖退稅申請書左下方「原料進口商」蓋有該公司副章，而並未加註原料銀條除外字樣，且申請金額均按進口稅之稅額申請，原告自有違法溢還申請退稅之行為，亦發生溢還退稅之結果，依關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原應除其有關證件中沖退稅，經辦機關應查驗進口憑證，以確定使用原料是否繳稅進口或成品出口退稅金額與原料進口稅額金額是否相當，經商部財政部前為簡化手續，雖經會同核定部份原料得免驗進口憑證辦理退稅，惟遇有可疑情節仍得提供檢核，況原告之沖退稅申請書內列原料進口商均為原告，當可提供原料進口憑證，且免驗進口憑證，並未排除關稅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自不能謂原告依該規定即可溢還申請退稅，而獲得非法利益，被告機關依法予以處罰，自無不合等語。

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相符，是此項申報之 NICKEL INGOOT 其進口廠商已明顯表示，並非原告，亦即非原告所自行直接報關者，記載清楚，其下方原料進口廠商處雖蓋有原告公司印章，其對其自行直接進口原料之 ELECTROLYTIC COPPER CATHODE 是否，殊為均然，不能謂原告於下方原料進口廠商未註明 NICKEL INGOOT 除外，而否認該項申請書上方進口廠商一名何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等號之填載，且此項原料是否為原告或任何人所進口，屬於事實上之行為，故原告在申請書下方原料進口廠商處蓋用印章，何能以此推斷其亦為 NICKEL INGOOT 之進口廠商，此有該一外銷品沖退稅捐申請書（甲表）一影本存原處分卷內可據，（按被告機關檢送之原處分卷內僅留存沖退中字第五號申請書影本一份，雖另有中途中字第四號申請書影本一份在卷，其填載情形亦屬相同，不予贅述，但係原告聲明其填載為據，其餘各份不存卷內。）○次查台灣地區金屬原料除金、銅尚有少量自產外，其他均賴進口，解體廢船，亦係進口金屬原料之一種，其主要為廢鐵，附帶及於鉛、錫、鎳等與他非金屬物料，而財政部六十年四月二十九日（60）台財關字第一三四六號令開：「查本部關於舊船廢船經海關工業局本年四月九日工（60）一六三七一號函稱：『金、鉛、錫、鎳等三項金屬，目前國內並無生產，又國內解體廢船亦已減少，凡外銷品使用金、鉛、錫、鎳為原料者，其沖退稅捐免驗憑證一節，似可同業』等由，本案外銷工業局現正解體廢船亦屬外銷品使用金、鉛、錫、鎳等原料者，既經經濟部工業局同意免驗進口憑證，應准照辦，各廠一律適用」，對於經濟部工業局現正解體廢船亦屬外銷品使用金、鉛、錫、鎳等原料之含意，未置可否，由於進口原料使用金、鉛、錫、鎳等原料，其沖退稅捐仍應照辦，故原告於進口廢船供外銷品原料使用，屬於使用進口廢船情事所在之原料，嗣以從廢船拆得廢鐵製成金、鉛、錫、鎳等原料，沖退稅捐仍應照辦，於六十二年十月一日經海關工業局以工（62）一字第第一三四七六號函訂定從廢船拆得廢鐵為原料之快速免稅標準（參見原處分卷 64、65、67 三連稅單原卷第二頁背面與被告機關寄來書所載「進口廢船所拆之生品一公斤僅可退稅新台幣三圓」，其有出入）且外銷廠商就其生品所用進口之原料，得沖退稅捐，係政府鼓勵產品外銷，降低廠商成本，俾可從事國際貿易之競爭，此觀外銷品沖退稅捐辦法第一條揭內之意旨自明，而解體廢船既亦為進口之原料，鉛、錫、鎳又為目前國內並無生產者，則原告所使用之原料鉛、錫、鎳，係又為目前國內並無生產者，自非不得申請退稅，惟當時經濟部工業局尚未訂定「從廢船拆得廢鐵製成金、鉛、錫、鎳等原料之快速免稅標準」，（按上述免稅標準所載），而財政部（60）台財關字第一三四六號令准免驗憑證，復未對解體廢船所得之原料，鉛、錫、鎳、鎳為原料表示限制，原告於該免驗進口憑證實施一年以後，方行申請此項原料之退稅，既免免驗進口憑證，逕以進口鉛、錫、鎳、鎳，無非價格不同，按生稅額之退還而已，究與上述免稅之情形不同，況財政部又於六十二年五月十一日（62）台財關字第一四五九八號函通知原告一本業申請日期經核在案，以法律不溯既往，上述兩批外銷品，仍准免驗進口憑證沖退稅捐，嗣後即應按規定核驗，業已明示不究既往，是上級機關亦無再行追究之可言，尤其修正前海關私條例第六十條、五十四條所謂「其違法漏稅之行為」，係本院五十年判字第六十號、五十四年判字第二五八號及同年判字第二七九號判例意旨，均係就其自己進口之原料，以溢報或偽報製成品出口，隱瞞逃避稅捐，而逃漏其應繳納之進口關稅為構成要件，是以一外銷廠商輸出外銷品而洋報其使用進口原料之數量，如其情形，足認為溢退其原料進口稅之步驟者，因認其構成逃避進口稅之行為，而依海關私條例第二十二條第四款之規定予以處罰，但其處罰者既為逃避進口稅之行為，則其受罰之行為乃自以該原料進口稅之納稅義務人為限」，此為本院五十六年判字第二二五號所著之判例，原告申請退稅之原料 NICKEL INGOOT 既非其自行進口，即係拆外人周賢敏在司法院政務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供認未盡申請退稅之原料，係自廢船拆得，然其自認係周氏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即董事長）之身份（原卷錄第一句即言明「我是周氏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有原告調查錄影本附原卷可據，則其代表該周氏貿易有限公司在原告調查錄影本上蓋章同意將此項原料歸納原告

口之原料，得沖退稅捐，係政府鼓勵產品外銷，降低廠商成本，俾可從事國際貿易之競爭，此觀外銷品沖退稅捐辦法第一條揭內之意旨自明，而解體廢船既亦為進口之原料，鉛、錫、鎳又為目前國內並無生產者，則原告所使用之原料鉛、錫、鎳，係又為目前國內並無生產者，自非不得申請退稅，惟當時經濟部工業局尚未訂定「從廢船拆得廢鐵製成金、鉛、錫、鎳等原料之快速免稅標準」，（按上述免稅標準所載），而財政部（60）台財關字第一三四六號令准免驗憑證，復未對解體廢船所得之原料，鉛、錫、鎳、鎳為原料表示限制，原告於該免驗進口憑證實施一年以後，方行申請此項原料之退稅，既免免驗進口憑證，逕以進口鉛、錫、鎳、鎳，無非價格不同，按生稅額之退還而已，究與上述免稅之情形不同，況財政部又於六十二年五月十一日（62）台財關字第一四五九八號函通知原告一本業申請日期經核在案，以法律不溯既往，上述兩批外銷品，仍准免驗進口憑證沖退稅捐，嗣後即應按規定核驗，業已明示不究既往，是上級機關亦無再行追究之可言，尤其修正前海關私條例第六十條、五十四條所謂「其違法漏稅之行為」，係本院五十年判字第六十號、五十四年判字第二五八號及同年判字第二七九號判例意旨，均係就其自己進口之原料，以溢報或偽報製成品出口，隱瞞逃避稅捐，而逃漏其應繳納之進口關稅為構成要件，是以一外銷廠商輸出外銷品而洋報其使用進口原料之數量，如其情形，足認為溢退其原料進口稅之步驟者，因認其構成逃避進口稅之行為，而依海關私條例第二十二條第四款之規定予以處罰，但其處罰者既為逃避進口稅之行為，則其受罰之行為乃自以該原料進口稅之納稅義務人為限」，此為本院五十六年判字第二二五號所著之判例，原告申請退稅之原料 NICKEL INGOOT 既非其自行進口，即係拆外人周賢敏在司法院政務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供認未盡申請退稅之原料，係自廢船拆得，然其自認係周氏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即董事長）之身份（原卷錄第一句即言明「我是周氏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有原告調查錄影本附原卷可據，則其代表該周氏貿易有限公司在原告調查錄影本上蓋章同意將此項原料歸納原告

公司使用並申請退稅，所發生之一切責任，依當時法規，即應由該周賢敏與周氏貿易有限公司負擔，原告縱有溢退，僅應依外銷品之退稅情形，而不構成修正前海關稅則第二十二條第四款之責任，乃被告機關認其係以不正當方法請求退稅（見此間第三〇三/二五號處分書理由欄），於六十二年九月三日予以處分，按原依六十二年八月二日七日公布施行之現行海關稅則第四十三條所規定，此為新增之條文，足以反證此種違章行為不在修正前同條第二十二條第四款所包括之內，否則即無庸增訂此新條文，顯原告之申請退稅行為係在六十二年五月至六十二年一月間當時法規上而無此項處罰之規定，自不得遽溯論究，被告機關援引不相符之修正前法條予以科罰，原處分於法顯有違誤，訴願、再訴願決定，未詳研求，率予維持，亦有未合，原告起訴意旨，執以指摘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原決定暨原處分一併撤銷，以期適法，而維民權。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六年度判字第柒捌零號
六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原告 王 求 治

被告機關 台北市警察分局

住台北市華西街十六巷五號

右原告因吊銷妓女戶許可證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廿四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據原告係台北市華西街十六巷五號雙鳳樓妓女戶負責人，於其所經營之雙鳳樓妓女戶內，容留未成年少女蘇冬蘭賣淫圖利，充當陪宿，經被告機關所屬松山分局於六十五年八月十六日下午三時分偵查當場查獲，乃以 65、8、26 台北市警稅分一樓字第一〇二三八號處分書吊銷其妓女戶許可證勒令歇業。原告不服，向台北市府及內政部提起一

再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願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按妓女戶之執業，曾有據安執業房屋平面圖報請管理機關之警局核備，以供隨時臨檢，本件雙鳳樓執業，當時僅例呈報執業範圍圖備案，依據報備之該平面圖執業處所，並不包括式樓部分，不件業外人蘇冬蘭係在式樓廚房逗留時而被查獲，此點原處分機關並不否認，是以在雙鳳樓執業處所範圍外被查獲，則不應由雙鳳樓負其責任，其理甚明，原決定以此未報詳予查證，顯非適法。又據被告機關，則指在臥室與異性同食而有賣淫之行為，並有預約或接受其賣淫之代價始得要件。本件被指之業外人蘇冬蘭被查獲時既在二樓廚房逗留，自無男客一併獲案，所指賣淫一節，則係事後推定當非確切證據，至該蘇冬蘭在桂林派出所偵訊筆錄所陳述，其所接之客人當非在雙鳳樓其理甚明。至原告將妓女戶一租給一業外人開富子，其出租之內容如何？有無租約書？均未詳細調查及傳訊開富子及原告對語，遽而認定原告有將妓女戶違法出租情事，殊嫌遽斷，難昭折服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原告所經營之雙鳳樓妓女戶，容留未成年少女蘇冬蘭接客賣淫圖利，經本局松山分局 65、8、19 偵訊筆錄中蘇冬蘭供認甚詳，事理俱在，足證原告所經營之雙鳳樓妓女戶確有容留暗娼蘇冬蘭接客之事實，依本市管理娼妓辦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但書所規定，吊銷其妓女戶許可證，並無違誤，於法並無不合。且按該辦法第十條一妓女戶：「不准：轉讓、出租、違者吊銷其許可證」。查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六十五年偵字第一四三〇五號不起訴處分書內載明：「一經訊之被告王求治（即原告）因不否認該雙鳳樓妓女戶係係由伊負責，惟因老了不想做，就租給開富子營業」云云。是則原告顯有將其妓女戶出租與開富子營業之違法行為，依上開規定，亦應吊銷其許可證等語。

理 由

查妓女戶不得容留暗娼接客，違者吊銷其妓女戶（執）業許可證，為台北市管理娼妓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明定。

本件原告利用備有許可證之雙鳳樓妓戶作掩護，容留未成年少女蘇冬蘭、曾淑蘭、自屬容留賭博娼妓之違法行爲，並經該被告查獲少女蘇冬蘭及該妓女戶受委託代管人簡富子陳述曾淑蘭利經過情形等語，均分別登錄在卷。而原告爲該妓女戶負責人，縱使容留娼妓山分房過知，避不到案中解，有通知單經警員巡邏查獲存卷可稽，被告機關據當時查獲之有關事證，依照上開辦法各規定，吊銷該妓女戶營業（執）業許可證，勒令歇業，並無不當。至原告於起訴狀中辯稱：蘇冬蘭係在二樓非在執業場所查獲，不應由雙鳳樓負其責任云云。竊查雙鳳樓妓女戶房屋係三樓建築，執業場所在一樓，基於台北市市政政策規定，妓女戶不得擴大營業場所，故其二樓以上留作自用，（見卷附該妓女戶營業場所狀況調查表影本）該蘇冬蘭既係在該妓女戶自用範圍內查獲，是該妓女戶非但容留賭博娼妓，且有擴大營業場所行為，其違反規定之事實，至堪認定，原告機關設詞爭辯，推卸責任，要不足據。訴願及再訴願決定以此駁回原告之一再訴願，亦均適法。原告起訴無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六年度判字第柒捌號
六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再審原告

五 大 商 號

設台灣省澎湖縣馬公鎮西衛里八十二號之八

代表人

劉 陳 菊

住同

再審被告機關

澎湖縣稅捐稽征處

石

右再審原告因係征營業稅事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所爲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事 實

本件再審原告因係征營業稅事件，不服本院於六十六年度判字第柒捌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茲因該原告前次起訴時未盡實情，如次：

再審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本案營業之主要原因，係以被告機關委託澎湖縣魚類商業同業公會統一代辦申報之所謂定自銷35%代購65%爲標準範圍，命其全體一致依此申報，有該公會出具之證明書證明屬實，如附卷之該證明書可證，並有該公會按月將其各會員明細如呈報之申報表，在被告機關保存可憑，此經在原告於起訴狀辯明最少調查三年份之各會員申報表，以明真相，而未被採納調閱，對原告之重要證據未據審酌，有損原告之權益，被告機關既命該公會依上述代辦申報，自不能不予以利益，被告機關之錯誤，又對該公會之稅額係由被告機關自行核定，如對已申報代購部份之錯誤，是屬被告機關之過，不能歸責於原告，且按月中報者有一百六十多人皆同一標準，不能謂無誤義，非有准許之事實，何以不予重核稅額，多平如是，此與自行申報有違，不合營業稅法第二十條規定，況魚貨承銷人係指鮮魚承銷未經加工者而言，如經加工成品出售，自與魚貨承銷之性質不同，應視為製造業，既係製造業，自不適用魚貨承銷人之規定，雖係同一人營業，而對營業項目不同，又與營業稅法規定亦異，非能以魚貨承銷與製造業不予分開混爲一種，以製造業免稅統一標準商號係由被告機關查定征收，被告機關混混未聞而爲私怨之報復，故將准許已申報之代購部份而入於漏稅，非以如此此豈能對售與鼎美公司之出售人而投入於斯，此外之同業即置之不問，原判決未察及此，意在維持被告機關，仍引用法規，顯有錯誤，如此偏袒被告機關，影響人民權益，何堪設想。（二）免稅統一標準商號，依法得免申報營業額，應依營業稅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條及台灣省營業稅征收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而係由備征機關自行核定，原判決之所謂原告在於被告機關之該話筆錄自屬屬實一語，爲其判決理由，即對引用法規自不適用，依照憲法第一百六十六條規定與國家法律抵觸者無效，又命令與法律或憲法抵觸者無效，被告機關未與國家法律抵觸者無效，自銷35%代購65%爲申報標準之各處，此爲假公濟私，熱能承認，如係自行申報對稅額仍由被告機關查定計算征收，概與自行申報之要件不符，依照首開之營業稅法，自亦無構成漏稅之責任，至爲顯

然，原則上應最高機關應不受下屬機關之拘束，當依公平依法認定，使人民有救濟之望。(三)按上開魚類同業公會係屬人民團體機關，對於證明書之證明，如不能證明為偽造應予採證，不宜認為公文，以損原告之重要證明物至於不為審酌，本會於六十四年度認為公市場承銷鮮魚金額計新台幣三、五十六、七八二、三六元，其內由公會依據被告機關所定標準，已申報自銷金額計一、二〇四、〇〇〇元，即以之部份與被告公司外銷之加工成品沙湯魚金額計三四一、七三六元，此之出售部份依法理，則應以減除已申報自銷魚貨，不應未將減除已申報自銷魚貨金額，故入為漏稅之論，但查外人同一情形之振源泰號陳瑞麟，經財政部 66、2、17(66)台財訴第一二六六號再訴願決定，對於原告與被告公司部份，減除已申報自銷魚貨金額，如此同一情形案件並有彼此異法，有礙決定書影本可考，原則決未就上述各節，予以詳加調查，仍依被告機關引用省法規之認為違法之錯誤，又對原告人所舉之證明物未審酌自有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未開法第二十九條提起再審之訴，敬請尊憲原判決，並將

原處分及原決定撤銷，另為適法之判決等語。

原告被告機關答辯略謂：(一)原告以提起再審之一重要理由，並無事實依據：(甲)再審原告稱：「本處委託彰彰關魚類同業公會代銷承銷人營業額申報，乃係分別接受各該承銷人之委託，此有多年來申報上加蓋之委託人店印私章，可資證明，魚類同業公會應不能否認代銷申報之印章，均係由承銷人自己單方面將其所代銷申報之意思，委託魚類同業公會辦理，亦依法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因而如謂本處曾經依法輔導公會辦理，而後依法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實屬不悖，亦極可笑。」(乙)再審原告稱：「本縣承銷人營業額申報，均照規定之自銷 35% 代銷 65% 標準辦理」，部份：再審原告首一再要求調閱存置本處最近三年之承銷人營業額申報資料，以資其說。茲特照原告之願望，列舉六十四年部份承銷人營業額申報資料和左表，以供鈞院再審判決之參考：

年 月	承 銷 人	魚 貨 進 金 額	自 銷 金 額	代 購 金 額	自 銷 額	代 購 額	備 考
64、2	賴 進 裕	一六三、六七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七〇、〇〇	86.2%	13.8%	詳附卷編號五六頁
64、3	陳 賴 紀	一三〇、九六四、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九六四、〇〇	45.8%	54.2%	詳附卷編號五七頁
64、3	賴 進 裕	九二、二一五、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一五、〇〇	86.7%	13.3%	詳附卷編號五八頁
64、6	陳 賢 一	三九、六九三、〇〇	九三、四〇四、〇〇	〇	100%	0%	詳附卷編號五九頁
64、6	蔡 丁 應	一三、八四三、〇〇	一一、六一三、〇〇	一、八九五、〇〇	86.2%	13.8%	詳附卷編號六十頁

就右表觀之，再審之訴，指被告委託公會統一代銷申報及標準範圍，為無稽之談，公會之證明，顯不實在。(二)原告所稱之一重要理由，與本案事實情無關：(甲)本案案情，未達違心之由來，乃因查獲

原告係予品美公司之沙湯魚，係屬場外交易違貨，未經總同魚市場內之其他魚貨，合併辦理申報課稅，因而予以撤銷(詳附卷編號生本處審處報告書編號 82、88 未達違心答辯狀)(乙)原告所提證

物之內容，證明書內容要旨，主要說明承銷人購自魚市場之魚貨，均按本處決定自銷35%、代銷65%之標準辦理營業申報，其用心乃反證本處「既授人民以利益」，却又以違章責任之違法不當，由上所述，當可發現本處處分內容，實與「自銷」、「代銷」之所謂規定中根據單問題無關，而不相連之兩件事，如何能夠相與反證其違法不當？（三）台灣省政府財政廳56、6、21財稅二字第四二一六九號令規定，並未抵觸現行營業稅法之任何法律。（甲）按現行營業稅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規模狹小，交易零星之營利事業」，由主管稽徵機關依各該營業狀況認定稅額；並按月定額課徵之。同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營利事業應納之稅額，每半年重定一次」，又台灣省營業稅徵收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交易零星營利事業之認定標準，在該為每月營業額未滿新台幣五萬元之營利事業……惟查一般魚貨承銷人，每月營業額動輒數十、百萬元，即以再審原告而論，其且一筆交易即已高達數十萬元之鉅（詳附卷編號213原告談話錄詳整編號98、100原告出售魚貨收據），如此龐大之營業交易，却竟一再喧嚷其屬營業稅法第二十二條所稱之交易零星，每月未滿新台幣五萬元應予重定課徵之小商店，寧非怪事。據證以上說明書可證原告並非營業稅法第二十二條所稱交易零星之小商店，自非同法第二十三條所稱每六個月重定一次之小商店，是則上開財政廳56、6、21財稅二字第四二一六九號令所頒行之規定其辦理營業申報中報稅法，自不得謂為抵觸營業稅法第二十二條、廿三條之規定。（乙）又按魚貨承銷人一般均有兼營代客買賣魚貨業務，由於魚市場通報之承銷人魚貨資料，未能分別「自銷」、「代銷」金額，加以區分，又由於「自銷魚貨」係按買賣營業額課稅，「代銷魚貨」，則依收取佣金課稅，二者稅額之基礎不同，稅負輕重不一，而稽徵機關自不宜就按買賣魚貨營業額課稅，以便承銷人兼受法外之稅損損失。然欲期承銷人稅負之公平，唯有權於各承銷人之共同合作，按照實際自銷及代購情形填實申報，因而此項申報規定乃為維護承銷人稅負公平公允之最佳途徑，不容任意組織，援按此一申報課稅辦法施行

之初，如有承銷人自願承辦較重稅負，故書中報課稅權利要求本處：「憑魚市場通報及查得之資料全部按自銷課稅，本處自不得予以拒絕，事實上自從開始施行以迄原告被查獲違章之日（65、3、10）止，多年來營業稅法有關之法律條既未變修改，而徵納雙方對申報課稅之方式亦從未異詞，殊不能因原告被查獲違章過誤，便即肆行污蔑，妄指為抵觸營業稅法條（四）魚貨承銷人之有增加海產品製造營業項目，並不影響申報課稅方式之採行，查營業稅之課徵標準，為營業行為所生之營業額，此為現行營業稅法分類計徵標準的表所明定，鮮魚製造成海產品提銷售鮮魚營業額之均應課徵營業稅並無二致，更不因買進來源之不同而有所差異，又按原告之從事魚產品製造，乃在原告設立登記之「五大商號」名義下進行（登記營業項目：鮮魚買賣行紀，海產品製造）並未另行設立登記海產品製造工廠，既屬同一營業個體，而鮮魚營業額與製成之海產品營業額又均依法課稅，已如前述，是則本處就同一魚貨資料核課營業稅，殊難謂為違法。（五）本處與據原告處分之基礎不同，二者不能相提併論，本處處分之基礎，係為查獲原告購自魚市場外之沙撈越，未經併同購自魚市場內之魚貨辦理申報課稅，就該場外交易之沙撈越營業額予以補徵者，與已申報課稅之魚貨營業額部份無關，故不能相與對流。至原告所指之據源泰字，則為查獲該營業人實際自銷營業額，超出申報課稅之營業額甚鉅，乃就二者間之差額予以論究補徵者，但由於被告申報課稅之營業額中，已涵有原告已申報自銷之營業額在內，因而應於已經申報課稅之「自銷」營業額，自登獲之實際營業額中予以減除，以免重複，（六）結論：原告執以聲請再審之所謂「重要證據」，內容要旨既與事實不符，亦與本處處分之基礎無關，自不能反證原處分有何不當或違法之處，至於其他各項爭論，仍係原告自新訟訟中已有主張業經原判決加以論斷，並無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情形，自無須更為斟酌，再審原告再審之訴等語。

再審原告再審理由略謂：再審原告不服鈞院六十六年度判字第三六七號判決認為原告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及第十款之情形，因而提起再審之訴，茲被告機關答辯狀中有虛構證據之事實，茲分述

如下：(一)被告機關所有列單之承銷人均非同業者，而係本身擔任自銷及運銷其他地區銷售之人，被告則舉陳賢一、蔡丁德二承銷人之所列之自銷金額，與事實不符，確係運銷其他地區銷售，有兩承銷人於當年月之中報表則聯存執卷，並有當年月運銷之銷售憑證，由承銷人公會統一代辦中報時，附在中報表報被告機關存查可憑，為證明被告機關所舉承銷人係投運稅料，令原告以舉其他同業者之同一公會中報表五件，以證明被告機關之命令自銷人公會以自銷35%之標準範圍，「均係在39%至35%之中作為自銷標準」，以略作自銷金額不昇尾數之中報，並於65八月中旬在訴願理由書亦有檢呈同樣之中報表八件在卷可稽，被告機關承辦人員如此虛偽舉證，對其他被告亦可見一般。(二)被告機關答辯又稱：「售與鼎興公司出口外銷之沙湯魚，係屬場外交易運銷一等語之証據，此係臆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係核准免稅統一貨產之魚類製造業，縱有場外交易，而係指裝罐開罐係採得貨料進行定產課稅，既係定產徵收在法理上並無中報義務，自無構成課稅之責任，稅額之匯報、短報，應以出於中報為要件而非受命申報而言。(三)關於按月申報乙節，係被告機關委託承銷人公會依馬公魚市場承銷資料統一代辦申報，雖以各會員名義申報，而依其行所屬命令行事，如係自行申報，應出於自供營業狀況而為，並於申報同時自行繳納營業稅為要件，本案係公會依魚市場通報資料申報，且對申報稅額仍由被告機關定產課稅，自無自行申報行為，又以係馬公魚市場之通報資料按月預繳營業稅在前，更無短報可言。(四)再被告機關辯稱：「出售金額超過五萬元不適用免稅統一發票之規定」，惟查售價係以日積月累積成入冷庫之魚貨，以出出口者與日本買主契約成立，即雙方議定價格，成交，設若領用統一發票應在當時通知領用，何以至今始以此題為辯解，況如當時領用統一發票者，應依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中報而得免徵營業稅，又以辯稱：「引用法規未與營業稅法抵觸，亦屬飾詞等語。

理由

按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因規定，有依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

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提起再審之訴，但同條第一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原告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現行法律有所抵觸或與判例解釋有所違背而言，至同條第十款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重要證據，係指該證據在訴訟程序中即已存在，而當事人不知其存在或不能予以利用現始發現或始得利用之證據而言，且如經斟酌並為當事人不能獲得較有利之裁判者為限，本件再審原告因補繳營業稅事件，不服本院六十六年度判字第三七七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指摘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二、十款情形，請准再審，原告原判決等語，第查再審原告與鼎興金業有限公司之沙湯魚共計九、七八四公斤，計新台幣四九二、九三六元，係屬場外交易，經再審被告機關查獲，在調查時，再審原告供述屬實，有附原卷之證據筆錄可稽，其在當年度之中報案中，並未列報是項營業額，顯係逃避稅捐，再審被告機關依營業稅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核單補繳營業稅，並無不合，原告判決認為再審原告之前訴為無理由，而以判決駁回之，所適用之法律與現行法規並無抵觸，與判例解釋，亦無違反，自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又據再審被告機關答辯稱，依台灣省營業稅徵收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再審原告之營業額每月並非在五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事業，不適用營業稅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定產課稅之規定，僅以售與鼎興公司之金湯魚一項而言，其營業額已高達四十九萬餘元，可見並非規模狹小之營利事業等語，查台灣省營業稅徵收細則與營業稅法任何一條無衝突，根本不生有違法律與中央法規有所衝突之問題，原告此種法律見解，實屬誤會，不得以此而指摘原判決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再審原告又謂其一再申請調閱三年度之中報書，並在訴願時已檢附同樣之中報書影本八份在卷可稽，原告判決對其所提示之重要證據並未斟酌，有損再審原告之權益，等語。查是項中報書，原告判決認為無調閱之必要，因而未予調閱，況此項中報書再審原告在訴願及前訴訟程序中，即已知悉其存在，並加以利用，顯非現始發現或始得利用之新證據，其非法定再審原告，至為明顯，核與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合，又原告之營業登記項目中雖有海產品製造，因未另行設立登記外銷海產品製造工廠，不合獎勵特

省條例免稅規定，又再審原告引用同案，據源泰案例主張耕場外交易之金湯魚金選，從其中報課稅為營業額中扣除一節，查兩案案情不同，再審原告選過場外交易金湯魚之營業額係違章課稅，與已申報之營業額無關，而據源泰案例有重復課稅之情形發生，因而在原申報案中扣除，但上列原因，均非再審之法定原因事實，再審原告進而提起再審之訴，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第六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被付懲戒人 黃勝雄 台灣省立基隆醫院小兒科主任
男 年卅七歲 台灣省彰化縣人
住基隆市愛三路五號二樓

主文
黃勝雄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緣台灣省政府以省立基隆醫院小兒科主任黃勝雄在自宅私設診所，為病患蔡美玉及林永漢診治死亡後，擅以省立基隆醫院診斷書填發死亡證明，有違醫師法之規定，黃員住宅內設有病床，收容病患，並僱用護士二人，而非僅於公餘時間內實施急救。黃員在辦公時間內在自宅執行醫療業務，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函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黃勝雄申辯略稱：「一、依台灣省政府函（65、1、7府衛一字第一二五二九三號附影本）謂：軍公立衛生醫療院教學醫院公職醫師人員於公餘時間遇急救病人而予診療，雖不在業務場所，仍准予執行以解決民衆診療需要。職身為省立基隆醫院小兒科主任，服務地方多年，難免有急難病人要求診療。2、職依法持有醫師執業執照（基衛執第〇〇一四號附影本），依醫師法第十七條規定：醫師

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之交付。3、再依台灣省政府衛生處函（65、9、13衛一字第四四八二六號附影本）示知：服務於公立醫院醫師下班時間在其自宅遇急救病患診治死亡，可使其執業執照填發死亡證明書。4、本案發生於六十五年四月，當時職以診治醫師及省立基隆醫院小兒科主任之身分，依情依理填發死亡證明書以便埋葬。及至六十五年九月省衛生處復台南縣衛生局（如65、9、13衛一字第四四八二六號），本案不僅無任何違法之處，更顯出符合政府便民政策。二、1、常謂職之宅內設有病床，實為治療之誤，乃為急診病患之診察及點滴治療之用。常謂僱用護士兩名與事實不符，其一為職之甥女，前來職宅小住數天。另一乃職所僱用之女傭，負責職宅之清潔工作。病患蔡美玉及林永漢因病情嚴重，經再三婉勸轉往省立醫院醫療，但該病患家屬即再三要求職為之診治。古人有云「醫乃仁術」，不能見死不救而給予治療，並非收容病患，而為觀察變化及緊急治療。2、職一向準時上下班，並按時到診（請逕查省立基隆醫院人事室）。省衛生處兩度派員於上班時間內前來職宅調查本案，職均在省立基隆醫院服務中，實無所謂：在辦公時間內，在自宅執行醫療業務之情事。三、職向以奉公守法為職志，服務病患並無違法之情事。兩度請辭職均蒙省立基隆醫院院長郭進財博士之慰留（如影本），平時表現之忠貞，態度之熱誠於此可見。懇請委員諸公明鑒。」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黃勝雄係台灣省立基隆醫院小兒科主任，在基隆市愛三路五號二樓設立病房收容病患住院，該院小兒科醫師蔡建平、蔡東明、李任堅、張耀光、周啟雄等檢察，由台灣省政府衛生處公務員常中維等督率駐在該處間查，設有病床及收容病患四十五位，至四月廿一日死亡，黃員所出具死亡通知書，係以省立基隆醫院死亡通知書之用紙填寫，死亡地點填寫為「基隆市愛三路七號二樓」（基附查報告或為「五號二樓」或為「七號二樓」），該通知書並未加蓋院印或院長及黃員之職章，均為上項查報中所查明。經查蔡附死亡通知書

內容核與上開章程之內容並無不符，查其所蓋章之圖章雖為「黃勝雄印」四字之私章，然據自以有立憲醫院使用之死亡通知書作為私人治療患死亡通知之用，既有不合，而後有病房收容患，尤不能以患救病人而予珍療之理由，換却其違法失職之咎。且衛生處科員當守維會同管區派出所警員於上午十時前往被付懲成人住所實地察看，治療室有典嬰二人，正在注射中，有卷附報告可換。台灣省政府謂黃員在辦公時間內在自宅執行醫療業務，洵非無據。違法之咎，顯非尋常。

綜上論結，本件被付懲成人黃勝雄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六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被付懲成人

蘇百祥

台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彰化檢車段檢車員 男 年籍住所均不詳

主文

蘇百祥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實

台灣省政府移送書：一、據本府交通處函報以：鐵路局機務處彰化檢車段檢車員蘇百祥等發支票七張，經執票人提示不獲支付，違反票據法，經移送法院判決，其中一罪科刑（即罰金壹千元），五罪免刑，其餘一罪免訴。又該員大債權人李英碧雲新台幣伍萬柒千玖百伍拾元，並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諭知由債權人在蘇員每月新津收取壹千元償還。蘇員行為有損鐵路局聲譽，擬予記過一次。二、經核蘇員行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之情事；爰依同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檢附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函，暨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書各影印本一份，移送審議到會。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成人蘇百祥經本會依法通知申辯，並於本年十月二十日收受申辯通知書，已逾十日之限期，迄未提出申辯書。茲不待其申辯，

依法逕行審議，合先說明。被付懲成人蘇百祥係台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彰化檢車段檢車員，發發支票七張，經執票人提示不獲支付，違反票據法七罪一案，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其中一罪科處罰金壹千元，所欠債權人李英碧雲新台幣伍萬柒千玖百伍拾元，經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諭知由債權人在蘇員每月新津收取壹千元。其中五罪，即五張支票所載金額，已全部清償，諭知免刑。其中另一罪，以票經彰化地方法院判決處免刑有案，因諭知免刑，判決確定。核該被付懲成人蘇百祥不實在之支票，致不能付現，違法之咎，顯無可辭，應予議處。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所	職業	喪失國籍之原因	檢核機關	證書	備考
陳廣	男	五十五歲	浙江新登縣	台北市日字路二號	無	為外國人之妻	外交部	出字第○二二二號	
陳廣	女	五十五歲	浙江新登縣	台北市日字路二號	無	為外國人之妻	外交部	出字第○二二二號	
陳廣	男	五十五歲	浙江新登縣	台北市日字路二號	無	為外國人之妻	外交部	出字第○二二二號	
陳廣	女	五十五歲	浙江新登縣	台北市日字路二號	無	為外國人之妻	外交部	出字第○二二二號	
陳廣	男	五十五歲	浙江新登縣	台北市日字路二號	無	為外國人之妻	外交部	出字第○二二二號	
陳廣	女	五十五歲	浙江新登縣	台北市日字路二號	無	為外國人之妻	外交部	出字第○二二二號	
陳廣	男	五十五歲	浙江新登縣	台北市日字路二號	無	為外國人之妻	外交部	出字第○二二二號	
陳廣	女	五十五歲	浙江新登縣	台北市日字路二號	無	為外國人之妻	外交部	出字第○二二二號	
陳廣	男	五十五歲	浙江新登縣	台北市日字路二號	無	為外國人之妻	外交部	出字第○二二二號	
陳廣	女	五十五歲	浙江新登縣	台北市日字路二號	無	為外國人之妻	外交部	出字第○二二二號	

生永維 (Edward Jung)	雄義張	惠靜商	華秀許	玲王陳
男 國民) 歲一卅 十月六年五卅 (生日三 市平北	男 國民) 歲六卅 十月十年八廿 (生日 縣雄高省灣台 鄉園林縣雄高 路州溪村州溪 號二十七	女 國民) 歲十六 日一月一年一 (生日一 縣濟核省建福	女 氏) 歲四十二 七年二十四 (生日三十月 縣林安省灣台 路平西鎮六 號二十五	女 五國民) 歲八十 十月一年八十六 (生日六 市中台省灣台
Hodels, Hvinghstr. 35, 6368 Had Vilbel, West Germany	山區中市濱橫 ~七四二町下二	浦橫縣川奈神 町下山區中市 地番七三一	鍾縣茅千本日 間津信市谷ヶ 地番九七一	區野中郡京東本日 (六二日十三中 〇二台中野中之 縣二
業氣煤電小	個及體團會社 業務販入	無	無	無
願自	願自	願自	妻之人國外為	夫喪母父隨
國德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一二第字出臺 號七八六 月九年六十六 日卅	一二第字出臺 號二八九 月九年六十六 日卅	一二第字出臺 號七七九 月九年六十六 日卅	一二第字出臺 號五四〇 月十年六十六 日五	一二第字出臺 號七三〇 月十年六十六 日四十

玉子周	珍章鐘	志光劉	玲英楊	木瑞陳
女 國民) 歲二廿 一十年三十四 (生日七十月 市北台	女 氏) 歲一十三 月九年五卅國 (生日十 縣竹新省灣台 鎮東竹縣竹新 頭郡十里重頭 號三捕重	男 六國民) 歲三 十月二年三十 (生日一 縣中台省灣台 縣中台省灣台 街岡石鄉岡石 號五十七	女 五國民) 歲七 七月七年九十 (生日 縣北台省灣台	男 氏) 歲八十四 月一年八十國 (生日六十 縣東省灣台 苑縣東省灣台 一第里南苑縣 號十卷三十 號五町波五十
對福市阪大本日 十月丁二野吉區 號二十番四	長市戶神本日 四遠威御區丁 九十	區報市戶神本日 七日丁三通原 號〇一五~八番	橫縣川奈神本日 町下山區中市濱 地番七十九	崎尼縣庫兵本日 五町波五十
無	無	無	無	業商
願自	願自	夫喪母父隨	夫喪母父隨	願自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一二第字出臺 號〇四 月十年六十六 日七十	一二第字出臺 號九三〇 月十年六十六 日七十	一二第字出臺 號三九九 月九年六十六 日十三	一二第字出臺 號二九九 月九年六十六 日卅	一二第字出臺 號一九九 月九年六十六 日卅

本期公報發行二、三〇〇份